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韶 关 市 商 务 局
韶 关 市 卫 生 健 康 局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

韶人社函〔2022〕147号

转发关于做好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及家政
企业缓缴社保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税务局，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

现将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及家政企业缓缴社保费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35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商务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局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

2022年11月21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粤人社函〔2022〕357号

关于做好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及家政企业
缓缴社保费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委），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级以上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加大纾困减负力度，8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个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发改财金〔2022〕1356号）、9月20日商务部等18个部门印发《2022年家政兴农行动工作方案》（商服贸函〔2022〕462号），均将缓

缴社保费政策作为重要支持措施，助力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家政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为落实好国家和省的相关部署，现就做好我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及家政企业缓缴社保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发改财金〔2022〕1356号文明确“受疫情影响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申请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商服贸函〔2022〕462号文明确“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含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按规定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限实施到2022年底”。

各地人社、税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好发改财金〔2022〕1356号文、商服贸函〔2022〕462号文规定，积极宣传、准确引导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家政企业（含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申请缓缴，具体按照《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32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各地民政、卫生健康、商务部门分别作为养老机构、托育机构、家政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要利用好行业管理的相关平台系统，积极配合提供机构企业名单，协助人社、税务部门核查核对机构资质；要提供行业协会等便捷渠道，协助人社、税务部门广泛宣传、集中宣讲、精准落实缓缴社保费政策，引导更多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家政企业享受政策红利。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局。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